

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104 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105 年 01 月 07 日(星期四)晚上七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盧會長炫龍

紀錄：謝耀瑩秘書

出席人員：應到委員 33 人，實到人數 25 人（含委託書 0 人），候補委員 3 位（如簽到表）。

列席人員：曾校長騰瀧暨各處室主任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
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33 員，實際出席人數 25 員，已達法定之開會人數，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。

二、確認議程：確認 104 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1. 今年 12 月學校舉辦的商科技藝競賽非常圓滿。
2. 高職聯合會將會陸續安排參訪各所科技大學，請大家踴躍參與參訪行程，參觀研究一下私立大學的設備、師資以及教學。(行程完全免費)
3. 元月十五將舉辦歲末年歡志工聯誼餐會，以感謝家長會志工這 1 年來辛勞與奉獻，家長會將會準備禮物抽獎，會長 10 份、副會長 5 份、常委 3 份、委員 1 份，由於是最後一年所以其中包括 2 支手機，地點在行政大樓五樓，希望各位委員一起共襄盛舉踴躍參與。
4. 4 月份商業季-實習商店日，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一同來參與北士商的年度盛事。
5. 今年統測誠盼高三委員及各位委員也能夠抽空幫忙考場服務。

四、校長致詞：

1. 這一年來謝謝各位家長會成員們的支持與協助，今年的商科技藝競賽舉辦的非常成功，也非常謝謝大家的幫助與配合。
2. 此外，因為學校的教官員額配置不足，這次共來了 2 位新的教官，1 位是鍾龍沅主任教官，以及 1 位夜間部的教官。
3. 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、平安喜樂，新年快樂。
4. 介紹各處室主任(略)

五、提案討論：(詳附件)

顏士雄副會長針對校園安全及社團活動規範，所提出之議案請各位委員參議，謝謝！

顏士雄副會長：

1. 維護校園安全

說明：為維護校園之安全，今後凡是恰公或是畢業學生，要進入本校校園均須

在警衛室換取証件，並由欲見之行政人員或老師親至警衛室帶領始得入校，不能在未經同意下私自進入校園或由他處翻牆進入校園。

建議：如有違上述之規定情形者，則報由教官室處理或報警處理。

2. 社團學生均(必)須聽從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

說明：本校所有社團之學生均(必)須聽從社團指導老師的指導，若有其他非本校社團成員之人想要參與社團任何活動，還須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始得進行或參與。

建議：若有社團學員或幹部在未經指導老師同意下，私自決定聽從非本校社團成員或老師的指導，經指導老師或學生反映報請學校處理，則該社團全體幹部及學員均以校規處置。

盧炫寵會長：社團學生活動學習都應經由社團老師指導，而非經由學生或校外人士來指導或干預。

學務處主任：在校園安全維護非常謝謝你們提出這一點，起因係學校某社團已去職之指導老師過份干預在學學生，其實校外人士來校恰公或是畢業學生要進入校園，警衛都會要求在警衛室換取証件，且通知欲見之行政人員或老師親至警衛室帶領才讓其進入校園，關於這點學校一直有在做，只是針對某特定對像(前演辯社指導老師)，因其(前演辯社指導老師)我行我素的行為，學校並無法控管其進入校園之後的去向及行為，學校也非常支持社團學生必須聽從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，關於家長會所提出的方法我認為是可行的，也非常謝謝家長會在這會議上提出來。

決議：經 104 學年度家長委員審議、決議所有委員簽名通過，並交由學校確實執行，並發文通知學校各社團。

六、會務報告：(詳附件)

決議：經 104 學年度家長委員審議、決議通過。

七、確認 104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(詳附件)

決議：經 104 學年度家長委員審議、決議通過。

八、元月十五歲末年歡職工聯誼餐會舉辦事宜：

盧炫寵會長：1 月 15 日將舉辦歲末年歡志工聯誼餐會，地點在行政大樓五樓，當天除了摸彩還有卡拉 OK，希望各位委員一起來同歡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希望下學期的學校活動各位家長踴躍參與，也多多關心孩子的學習狀況(獎懲和出席)與成績。

十、散會

會長 盧炫寵